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要求，為符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及本行之實際情況，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決議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合稱「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在公司章程後續根據監管要求所進行的修改亦涉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同步修訂。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在公司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同步生效。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